证券简称: 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: 2018-085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2月3日接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通知,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并购重组委") 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的 2018 年第 6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,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事项进行 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,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》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 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

